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及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的一組控股股東
「已涵蓋的三甲醫院」	指	位於藥房一公里範圍內的三甲醫院和可由藥房交付處方的三甲醫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一名(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將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單個藥房的專業藥師數目」	指	藥師總數除以藥房總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目前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天津川又」	指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天津川又集團」	指	由天津川又、萍鄉市瑀鶴信息諮詢中心、天津瑾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維檜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侯縣鑠姝五金商行、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洛陵楓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邁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湖南軻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穗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燎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集團，包括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彼等通過名列上文的中間實體於天津川又的股本中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同比增長率」	指	同比收入增長率，相等於收入增長除以相應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
「圓妙人」	指	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圓心惠保」	指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圓心惠保集團」	指	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
「圓心集團」	指	本集團(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圓心藥房」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藥房
「%」	指	百分比